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0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100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2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28,4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5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71,57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971,65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23%;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571,65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德力佳于2025年10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力佳”A股96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0月30日(T+2日)披露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

户数为13,469,5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026,98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6347%。配号总数为180,053,97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80,053,978。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377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82,9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142,65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2.2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7.7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02442%。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0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10月3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调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7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罗建坤

注册资本:48,123,718,787元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建民社区建设东路34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休闲疗养服务(不含医疗);农产品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推广健康服务(非医疗);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2025-067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向荣,男,198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9.12-2020.10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分公司总经理

2020.10-2020.12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长

2020.12-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分公司总经理

王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丰富投资手段和工具。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该基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占该基金份额为4%,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不会新增控股股东地位,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需关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基金将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除成都润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各合伙人根据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分布出资到位,如各合伙人未能按执行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基金4%的财产份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中药业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1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